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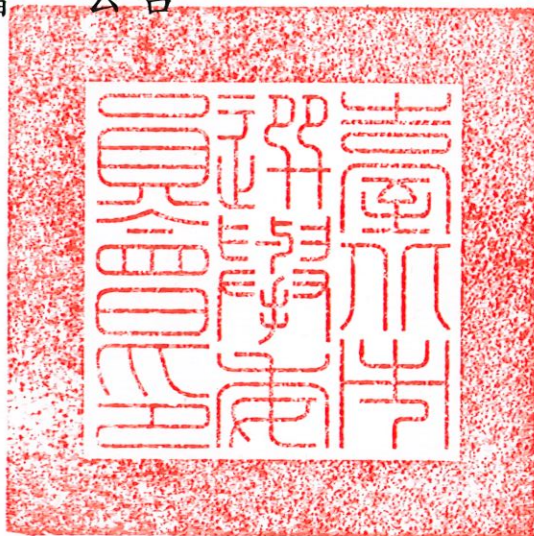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一字第1143150143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「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臺北市南港區及信義區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、第8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 **李泰興**